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学前教育三江源教育保障机制生活费补助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每生每年15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优先享受国家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已享受的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普通高中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7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海北两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一、二年级每生每年：3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三年级：2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海北两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海北两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义教教育阶段三江源“一加九加三”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100元/年·生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保障类	中央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按人	符合申报条件的“六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一次性补助每户25000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对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每生每年：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1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学前教育助学金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每生每年5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1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老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 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1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其他困境儿童补助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50元/月/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上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2.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212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每人每学年1万元（其中：青山陪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支持3000元或5000元/学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补差支持7000元或5000元/学年），资助时限为在校学习期间。青山助学项目终止后，省级福彩公益金按每人每学年1万元标准全额资助。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每季度末月25日前	1.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等24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重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民发〔2025〕58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青民办〔2026〕1号）
1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海南州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 《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1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每人每学年1万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每季度末月25日前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1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海南州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1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参照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标准执行，海南州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2.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计生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青民发〔2013〕24号）
1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海南州：693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海南州：571元/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仍维持现有的救济标准 2. 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224号） 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14号） 3. 青财监字[2024]146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 青民发[2006]155号《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救济标准的通知》
2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综合考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身体失能程度，合理确定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补助标准。原则上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2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高龄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2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生态安葬奖补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 选择认领“生命树”、壁葬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 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2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基本殡葬服务一次性丧葬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参照遗体接运费（含抬推尸体、消毒、尸体袋，辖区内接运）；遗体存放费（含遗体冷藏，三天以内）；告别场地租赁费（含主持台、推车、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绢花拥灵、绢花花圈等可重复利用的基本装饰）；遗体火化费（含馆内转运尸体、耐火垫、骨灰清理研磨、拣装灰及装盒服务）内容，根据其选择的内容一次性丧葬补贴1100元、接运费350元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2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省民政 省财政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2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就业补助生活费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生活费按照培训天数（按每8课时一天计算），每人每天补助3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社〔2026〕77号）
2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就业补助交通费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在省内其他市（州）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500元；在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1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社〔2026〕77号）
2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对其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社〔2026〕77号）
2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对首次青海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社〔2026〕77号）
2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社〔2026〕77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3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元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社〔2026〕77号）
3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每人每月补助28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3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每人每年1360元（中央768、省级313.6、州级95.68、县级182.72）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3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400元（中央补助死亡5664元、省级补助死亡1868.8元、州级补助死亡573.44元、县级补助死亡2293.76元） 2. 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400元（中央补助伤残4416元、省级补助伤残1267.2、州级补助伤残543.36元、县级补助伤残2173.44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3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每人每年5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5号）
3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制度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每人每年100元（省级补助80元、州级补助4元、县级补助16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3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每季度一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5〕104号）
3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省级：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县级：每人6900元，学历、职业能力补助各300元，水电暖补助每个卫生室600元，运转经费2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3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	根据其实际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按照20元的标准给予老年村医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3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2026年1月31日前退役：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2026年2月1日后退役：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总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区分服役级别、年限按发放基数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二级上士、一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上述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以其本计发比例的一半计发，满6个月不满12个月的以其本计发比例计发）。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服役义务兵役部分，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立功奖励的，按照其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立功奖励的等级，按照其服役年限计发。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2026年1月31日前退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2026年2月1日后退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青委退役军人组办〔2026〕1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4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以上年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待安排工作期间月份数计发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从部队停止供给到安置部门开出安排工作介绍信之间的时间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青退役军人发[2019]46号）
4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1.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补贴43116元 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补贴36000元 3.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补贴32928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4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六十周岁以上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按每人每年发放93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4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六十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44元标准发放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4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每人每年补助10908元。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每人每年补助10908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4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残疾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按照伤残性质和伤残等级，从最低因公十级每人每年抚恤12324元到最高因战一级每人每年抚恤13584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4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含伤残预备役人员和伤残民兵民工）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4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由我省批准入伍的义务兵，每服1年义务兵役发放家庭优待金2万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 《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7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4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仅含对个人补贴部分）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普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由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300元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对于个人承担费用仍然较重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一）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个人承担住院费用年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8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5万元 （二）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个人承担住院费用年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6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3万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3号） 2.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军区保障局 《青海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青退役军人发〔2024〕59号） ★我省医疗保障经费中有一部分用于为残疾军人参加医疗保险代缴相关费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对公参保手续
4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残疾评定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按人	给予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5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按人	给予每人每年360元补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5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按人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8号）
5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国有林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站长每人每月2500元，护林员每人每月2000元、专技人员每人每月56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绩效报酬（补助）在半年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5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亩每年2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年底前完成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办规字〔2021〕20号） 2. 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2025〕66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5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人每月18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5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水利厅	按人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5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1.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 2. 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分春秋两学期发放，每学期可分批发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遗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5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水厕省级奖补不高于每户4200元，旱厕省级奖补不高于每户3800元，果洛州、玉树州可上浮10%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年底前完成	1. 中共青海省委农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8个部门印发的《关于青海省“十四五”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农办〔2021〕20号） 2.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乡建〔2025〕81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5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测算确定，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州，县两级按省级确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149号）
5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照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测算确定，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州，县两级按省级确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4.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4〕222号） 5.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大规模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 6.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加力扩围实施 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5〕44号）
6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依据林草部门划定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际情况，参照中央财政确定的禁牧补助标准每亩7.5元、草畜平衡奖励标准每亩2.5元，采取差异化补奖方式测算并制定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标准，对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额度实行封顶和保底措施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6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青海省“粮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青贮饲草每吨不超过60元，全株燕麦等青干草每吨不超过120元。各地可根据收贮(储)实际调整补贴标准，但不得高于省级补贴上限。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牧〔2025〕118号 附件3：青海省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6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帮扶小额信贷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安排贴息，积极引导借款人承担部分利息。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同时，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做好统筹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每季度末月25日前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发〔2026〕2号)
6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委政厅	按人	海南州每人每年2560元。	乡镇申报主管审核乡镇发放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6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社区工作者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委政厅	按人	按照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月报酬=月基本报酬(2016年青海省城镇常住居民月均可支配收入*报酬系数)+职业津贴(考取高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500元，考取中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300元，考取初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200元)，由省财政通过省对下转移支付方式给予60%的补助，剩余的40%由市(州)、县(市、区)统筹解决。绩效报酬由县(市、区)党委政府根据本人年度民主评议和绩效考核情况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考核“优秀”，按照不低于本人月基本报酬给予奖励；考核“称职”，按照本人月基本报酬的80%给予奖励；考核“不称职”，不予奖励。社区“两委”成员的绩效报酬、冬季取暖补贴、示范创建活动物质奖励由地方财政自筹解决。社区“两委”成员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实行“个人先缴，财政后补”的参保方式，由地方财政按照70%比例报销，个人承担30%。社区“两委”成员以外的其他社区工作人员基本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其他补贴各地可参照社区“两委”成员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贴。	乡镇申报主管审核乡镇发放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省委组织部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全省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的通知》(青组字〔2018〕123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6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临时救助补贴（五千元以下）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为上限） 2.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3个月（因病支出情形	学校/乡镇申报流程	月	当年12月31日前	1. 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6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临时救助补贴（五千元以上）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为上限） 2.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当年12月31日前	1. 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6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财政保障部分）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乡镇申报主管审核乡镇发放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6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非国有林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站长每人每月2500元，护林员每人每月2000元、专技人员每人每月56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绩效报酬（补助）在半年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6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非国有林经济补偿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林地经济补偿8元/亩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年12月底前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7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生活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40元/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7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护理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40元/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7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丧葬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40元/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73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取暖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40元/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74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户	每头牛补助0.25万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 《动物防疫法》 2.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4. 《青海省农牧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5号）
75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户	每头猪补助259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当年12月31日前	1. 《动物防疫法》 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3.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5. 《青海省农牧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5号）
76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青海省稳定畜牧业生产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户	待政府常委会决定，每年发放标准不一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牧〔2025〕118号
77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	林业生态类	县级	区县业务主管部门	按户	每户每年2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	《青海省生态移民燃料补助费发放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09〕1178号）
78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三江源生态移民困难群众补助	林业生态类	县级	区县业务主管部门	按人	每人每年62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	《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群众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09〕1179号）
79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依据确权耕地面积给予一定补助，以确权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基础上合理安排配套资金，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不得低于100元/亩，且地域范围内补贴标准一致	乡镇申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种植〔2026〕35号）
80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草原生态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人每月18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81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湿地生态管护员）	林业生态类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人每月18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季度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绩效报酬（补助）在半年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青办字〔2016〕70号）
82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农业、牧业地区在岗村医生活补助	教科文卫类	州级	海南州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	农业地区每人每月200元，牧业地区每人每月3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切实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2024〕41号）